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主要規定係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修正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及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擬具「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修正本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修正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